

组织参加服贸会北京新视听展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乙方: 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甲方）组织参加服贸会北京新视听展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新视听展区服务（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ZTXY-2023-F2830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组织参加服贸会北京新视听展项目

项目内容：本届服贸会北京新视听展，将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聚焦“视听改变生活，数字创造未来”，围绕智慧广电示范推广、高新视频创新应用、数字经济视听消费和智慧城市建设等，汇集北京视听头部企业方阵，打造视听服务和视听消费典型场景，展示8K超高清产业发展、智慧广电建设成果和数字经济视听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打造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升视听消费品质，助力“两区”建设的视听盛会。

北京新视听展突出以下四大亮点：

一是突出智慧广电优秀成果转化。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路，加速推动智慧广电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围绕媒体深度融合、丰富高新视频节目形态、建设网络传输覆盖体系、提升服务承载能力等智慧广电主要领域，推动以智慧广电视听场景的行业应用和社会化推广。

二是创新智慧城市高新视频应用。推动智慧媒体、网络、服务和监管与社会各垂直行业融合创新，实现智慧广电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破圈”和“跨界”，突出应急广播公共服务、智慧社区智能家庭终端、超高清医疗急救服务等高新视频创新场景和家庭沉浸式视听应用。

三是凸显数字经济视听消费潜能。展示短视频、直播等视听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凸显视听消费、直播带货、电商经济在数字贸易中的带动作用，营造培育视听服务新业态，构建视听消费新模式的良好氛围，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助力“两区”建设。

四是展示新视听产业发展生态。汇聚视听全产业链各环节领军企业，全面展示视听在超高清内容制作，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关键领域重点装备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服务体验和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推动视听产业化和产业视听化发展进程，全方位展示大视听产业生态，构建大视听产业格局。

- (1) 预计 2023 年 9 月（具体时间待定）；
- (2) 展览地点：石景山区首钢园区；
- (3) 展览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 (4) 展览时间、展览地点、展览区域和展览面积以及具体进场搭建、展示、活动和撤展时间安排以服贸会执委会和市文旅服务专题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为准。

2. 乙方具体提供如下服务；

(1) 展览设计。负责设计馆内公共区域搭建的效果图和施工图，提交甲方确认；负责展馆搭建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原材料的选择应交甲方确认；负责展馆现场搭建施工；展馆搭建完成后，须指定专人负责展览期间展台的运行维护工作；展览结束后，负责撤展工作；负责参展企业和项目采集及遴选工作；负责展会现场各项音响视频等设备租赁和维护管理工作。

(2) 展区搭建。根据执委会统一要求和展览主题，设计创意要充分结合展区位置、展位面积、空间特点，科学、合理布局，突出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主题特色。展区搭建应包含公共互动活动区（8K 超高清体验区）、视听艺术沉浸式体验展区、智慧广电建设成就展区、视听创新应用场景展区、数字经济视听消费体验区、科技冬奥成果示范展区、影视精品展区及功能区（运维设备室、工作办公室）等，体现明显区域划分。

(3) 招展服务。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指导下开展招展工作。熟悉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行业和机构，具有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行业较好企业资源。组织线下参展企业不少于20家，线上参展企业不少于30家，满足各个主题板块展示要求。参展企业应具有国际性和行业典型性、代表性，在相关领域发展处于领先位置。组织参展机构积极参与并开展洽谈合作、展陈设计、现场展示等活动，能够提供较为充实且具有创新性的展品或服务。

(4) 活动组织。负责北京新视听展现场活动的策划、组织、筹备和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启动仪式、新技术新产品发布、签约合作、交流洽谈、论坛讲座等现场活动，进行人员组织、分工落实、设备调试、舞台搭建、活动策划等。

(5) 宣传推广。负责北京新视听展的宣传工作，协助起草宣传文稿和策划宣传方案，充分调动5家以上传统媒体和10家以上新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展区及各个主题板块工作亮点用于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拍照、视频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制作宣传手袋、手册等宣传物料用于现场发放。

(6) 服务保障。展会期间按照统一要求，后疫情时期基础防控，例如免费口罩的发放、医用酒精喷洒、干洗手液等基础卫生疫情防控物件的提供。负责现场各项设备设施的调试使用（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所供货物故障损坏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负责展台现场设施项目管理（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等工作的协调），负责展会宣传品运送、搭建及运营期间安全维护监督，负责搭建、展览展示、撤展等全部活动期间人员安全、内容安全、施工安全、设施安全等，负责展会期间展台重要活动时段摄像工作、展会期间涉及安保、安监、消防等协调工作。

(7) 活动总结。收集整理展览展示和现场活动等相关宣传资料（包括纸质材料、图片、音视频等资料），汇编成册，制作视频光盘和总结报告，撰写活动总结。

(8) 场地情况。

① 场地通信保障：公共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由场地方提供，如公共网络无法满足展览需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②场地电力保障：场地电力由场地方提供公共配电箱。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安全用电使用规范，做好电力线路连接和用电工作。

③展区位置、展览面积、布局设计等具体场地情况按照组委会和场地方统一要求。

(9)服务团队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至少包含：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联络人1名和不少于5名专项工作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资质和承办大型展览活动经验，了解活动的规则，能够协调相关工作；项目联络人员负责项目联络对接工作，如有必要，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如拟派人员业务素质能力不能达到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专项工作负责人具备类似业绩及经验，具备各专项负责事项能力。

(10) 其他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后疫情时期防控基础要求，在设计、搭建、展览展示、现场活动、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医用酒精喷洒消毒、提供如免费口罩、消毒纸巾、干洗洗手液等基础卫生疫情防控物件。③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搭建、展览展示、现场活动、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内容安全、施工安全和设施安全等。

④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在响应、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的实施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甲方沟通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落地实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乙方应按照后疫情防控基础要求，在设计、搭建、展览展示、现场活动、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作人员后疫情时期的基础防护和展区消毒工作。同时在展览展示和活动组织期间，使用医用酒精喷洒消毒、提供如免费口罩、消毒纸巾、干洗洗手液等基础卫生疫情防控物件。

5、乙方应保证在搭建、展览展示、现场活动、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内容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和设施安全等。

6、场地通信保障：公共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由场地方提供，如公共网络无法满足展览需求，由乙方负责解决。

7、场地电力保障：场地电力由场地方提供公共配电箱。乙方应按照安全用电使用规范，做好电力线路连接和用电工作。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为止。

2、验收时间：自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全部验收。

(1) 在全部展区搭建完成后，完成现场展区验收；

(2) 展览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项目总结材料验收。

第四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 2,451,971.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壹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80%，共计：¥ 1961576.8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共计：¥ 490394.2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零叁佰玖拾肆元贰角）。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提供等。
2. 甲方应如约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提出意见。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6. 如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7. 服务工作完成后的 20 日内，乙方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如总结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进一步完善。
8. 乙方对展台搭建期间的安全责任以及展台搭建完工后的质量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

9. 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10.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

第六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

第七条 服务评估及验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甲方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检查与验收。甲方可自行或邀请专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3、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结算工作。验收内容包括全部上述服务条款中乙方服务条款内容。甲方对上述验收方式及结果拥有解释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经核实发现，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对项目输出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进行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逾期 3 日仍未提交或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如乙方内部发生影响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高管被纪检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经甲方评估将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款项或将甲方已付款项全部退回。
6.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8.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

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第十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协议（如有）。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55565458	传真	010-55565456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号 16层 A1607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4187763	传真	010-84187988		